

证券代码：300712

证券简称：永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永福股份	股票代码	3007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卢庆议	吴轶群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海西科技园高新大道 3 号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海西科技园高新大道 3 号	
电话	0591-38269599	0591-38269599	
电子信箱	yfdb@fjyongfu.com	yfdb@fjyongfu.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6,926,613.59	573,089,006.82	-2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117,565.45	42,177,950.94	-2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022,916.53	41,011,038.29	-4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612,886.29	-309,147,740.67	67.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54	0.2316	-28.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54	0.2316	-28.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0%	4.45%	-1.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01,033,680.12	2,359,506,051.20	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19,069,258.72	988,652,515.19	3.0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7,0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州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8%	54,594,735	54,594,735	质押	21,200,000
福州永福恒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3%	44,481,731	44,481,731	质押	15,265,000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	5,304,000	0		
福建省永福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	4,528,290	4,528,290		
弘信一期（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2,946,190	0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1.14%	2,082,323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793,130	0		
郑周燕	境内自然人	0.27%	500,000	0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6%	466,840	0		
陈兰飞	境内自然人	0.25%	448,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福州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州永福恒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永福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陈兰飞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48,600 股。 公司股东林智雄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75,300 股。 公司股东林智勇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10,700 股以外，还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10,7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21,4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生产总值同比下降1.6%。虽然总体上经济发展新动能快速成长，新兴产业蓬勃发展，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电力供应能力持续增强，但是受疫情影响，电力消费同比下降1.3%。随着国家持续推动能源生产和利用方式变革，能源产业往实现转变能源供给方式和消费方式、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优化能源供应结构、分散与集中供应并举的方向高质量发展，综合能源和智慧能源将成为能源投资的主要方向。

公司积极应对国内外经济新形势和电力行业竞争态势，响应国家宏观能源投资政策，秉持“让电力更清洁、更智慧”的使命，坚定“客户至上、创新共赢”的核心价值观，推进差异化、集团化、国际化的战略布局，向“成为国际知名的电力能源综合服务商”的愿景稳步前行。报告期内，勘察设计/咨询业务和，EPC工程总承包业务稳定发展，加快培育和发展智慧能源、智能运维和电力能源投资等新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692.66万元，较上年下降20.27%；其中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含规划咨询）收入11,132.4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53%，EPC工程总承包收入32,368.6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9.37%，智慧能源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851.72万元，智能运维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99.36万元。营业利润3,485.8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7.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011.7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8.59%。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在建总承包项目实施进度均受到影响，富锦市1×30MW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邵武金塘工业园区供热、漳州液化天然气（LNG）项目110kV线路等几个大型EPC总承包工程进度都比原计划滞后，菲律宾伊洛伊洛138kV输变电和圣卡洛斯69kV变电站EPC总承包工程暂缓，因此，EPC工程总承包业务规模同比下降29.37%。二是公司继续加大在智慧能源（数字电力、电力通信和自动化、电力信息技术服务）和智能运维业务的投入和整合力度，目前利润贡献较小。

（一）生产经营完成情况

1. 勘察设计（含规划咨询）业务

公司紧跟国家和地方能源投资政策，大力发展海上风电、特高压、超高压和高压等业务，快速培育综合能源业务。

海上风电业务持续增长。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着力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相关业务，公司在海上风电业务方面实现较快增长，持续推进长乐外海A、C区800MW和中广核福建平潭大练300MW海上风电工程施工图设计。报告期内完成收入1,483.39万元。

公司特高压业务随着国家电网加大特高压新基建的建设投资力度持续发展。公司中标福建北部向南部新增输电通道特高压交流工程1站1线两个标段勘察设计，合同总额4,829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承接11项特高压工程，投运7条线路，在建1站3条线路，陕北-湖北±800kV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处于竣工图设计阶段，武汉~南昌~长沙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正在初步设计阶段，福建北部向南部新增输电通道特高压交流输电工程和长泰1000千伏变电站工程正在初步设计阶段。

超高压、高压业务持续增长。受益于国家电网投资采用可研设计一体化招标模式，电网工程设计与可研招标同步释放，报告期内实现合同额19,52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4%，为今后实现稳定增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报告期内完成收入4,977.56万元。

综合能源业务开展了近三十项综合能源项目规划研究，涵盖工业园区、数据产业园、大型数据中心、医院、电厂直供区等综合能源类型，实现了综合能源项目开发在“源-网-荷”的全覆盖，储备多项涉及“源-网-荷-储”的综合能源项目，在项目开发模式、多种综合能源技术解决方案和商业模式探索取得了明显成效，将有效支撑和促进综合能源业务快速发展。

勘察设计业务报告期内实现收入11,132.4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53%。

2. EPC工程总承包业务

报告期内，EPC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市场开拓和执行受新冠疫情影响，海外市场受出入境管制影响，国际业务推进放缓；国内市场项目推进也受到了影响，所有在建总承包项目实施进度较年初计划均有滞后。

公司在新能源、输变电和充电桩等总承包领域下半年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在综合能源领域，已经在工业园区、大型储能电站、大型数据中心、城市综合体等多种综合能源业务应用场景开展了大量的综合能源前期咨询方案设计，为后续综合能源总承包业务落地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EPC工程总承包业务报告期内实现收入32,368.61万元，同比下降29.37%。

3. 智慧能源业务

公司抓住电力物联网的发展机遇，为国家电网公司提供电力生产信息安全、调控云平台、4G/5G无线通信和物联网接入等集成解决方案，已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公司聚焦国网信产集团、南瑞集团及各网省公司的信息化市场业务，提供电力大数据、云平台、VR培训和传媒等技术服务，业务规模稳中有升；继续打造具有自主核心技术的变电站智能化运维及故障诊断产品，延伸公司产业链。

通过近三年的培育与发展，智能电网设计配置一体化平台、基于全景信息模型的智能运维系统和设计企业生产经营一体化协同系统等产品已形成并开始试点应用、逐步推广，另有其他产品正在研发中。

智慧能源业务报告期内实现收入1,851.72万元。

4. 智能运维业务

公司已经成功开发面向用户的“归美”物联网综合管控平台、小水电及配电房非电量智能终端，智能运维业务报告期内实现收入299.36万元。

5. 电力能源投资业务

依托公司对电力行业的深刻了解和技术优势，积极寻求回报率高、盈利能力强和现金流好的电力清洁能源和新能源项目投资机会，为公司未来发展增加盈利能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完成菲律宾COTO水电站项目的股权认购及前两批出资，稳步推进项目落地。

（二）推动战略落地，修订完善企业文化

为使广大员工深刻理解战略、主动融入战略，公司上半年开展了以“围绕中心促发展、立足岗位勇担

当”为主题战略宣贯会、战略落实研讨会和战略下基层会，动员各部门和广大干部员工深入学习公司战略，思考并提出实现各业务板块战略目标的具体方案和措施，提高战略的宣贯和执行效果，推动战略落地。

为促进公司战略和文化的融合，以战略明确方向，以文化凝聚人心，实现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公司于今年6月引进业内知名专家团队，协助梳理企业文化体系，编制企业文化手册，在总结过去、立足现状、面向未来的基础上，明确企业的核心理念、职能理念、文化模型、职业素养、行为规范和礼仪规范，使公司的优秀文化系统化、规范化、文本化，并制定企业文化落地的具体措施。

（三）创新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创新研发成果丰硕，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共获得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授权4项，受理专利12项，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勘察设计奖项7项，其中内蒙古上海庙-山东临沂±800kV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昌吉-古泉（准东-华东）±1100kV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获得行业优秀设计一等奖；内蒙古扎鲁特-山东青州±800kV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测量工程、内蒙古上海庙-山东临沂±800kV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测量工程获得省行业优秀勘测一等奖。

数字化设计技术发展迅速，设计模式创新和数字化应用不断促进生产效率提升和智慧能源、智能运维等新业务发展。公司在电网、燃气发电、海上风电板块全面推广数字化设计，在行业内率先实现全业务、全专业、全过程数字化三维协同设计企业级实施。着力打造工程信息模型在工程建设过程共享应用平台、智能变电站二次系统智能运维平台等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从产品建造到数据服务建造，延伸产业链。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1、根据财会[2019]16号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1）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2）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3）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批通过	
2、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批通过	详见本节44（3）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主要内容如下：（1）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3）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批通过	
4. 债务重组的主要内容如下：（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批通过	

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4）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	--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 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福建永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09日	2,754,000.00	51.00%	现金购买	2020年05月09日	取得控制权		-1,083,643.74